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股票代码：3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可交债换股）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龙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龙机电、上市公司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联系电话：：(86-21)2039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49%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兰荣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庄园芳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黄奕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万维德 (Marc van Weede)	董事	男	荷兰	荷兰	无
桑德·马特曼(Sander Maatman)	董事	男	荷兰	荷兰	无
简·丹尼尔 (Daniel Jane)	董事	女	英国	英国	无
欧阳辉	独立董事	男	美国	香港	美国
吴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鹤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香港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3.SH），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0.SH）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权益而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发展情况决定增持或减持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金龙机电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金龙机电股份 45,489,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兴全可交换私募债56期资产管理计划	21,910,032	2.73%
兴全可交换私募债61期资产管理计划	12,619,755	1.57%
兴全可交换私募债62期资产管理计划	10,959,282	1.36%
合计	45,489,069	5.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兴全可交换私募债 56 期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可交换私募债 61 期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可交换私募债 62 期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获得金龙机电股份共计 45,489,069 股，占金龙机电总股本的 5.66%。

三、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龙机电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各资产管理计划买卖金龙机电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8 年 6 月	可交债换股	21,325,909	6.13
2018 年 6 月	集中竞价卖出	3,925,143	5.37-5.66
2018 年 7 月	可交债换股	3,965,121	6.13
2018 年 7 月	集中竞价卖出	21,127,184	4.13-5.62
2018 年 8 月	集中竞价卖出	238,703	4.27-4.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8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金龙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1806666-8982

联系人： 郑雯雯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清市
股票简称	金龙机电	股票代码	3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债换股)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 普通股 </u></p> <p>持股数量：<u> 0 </u></p> <p>持股比例：<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 普通股 </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 45,489,069 股 </u></p> <p>变动比例：<u> 5.66%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发展情况决定增持或减持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8月8日